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_Toc170977345)

[第二章 保护框架 5](#_Toc170977352)

[第三章 镇域保护规划 8](#_Toc170977356)

[第四章 历史镇区保护区划 20](#_Toc170977364)

[第五章 历史镇区设施及环境改善规划 28](#_Toc170977373)

[第六章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 34](#_Toc170977383)

[第七章 分期实施规划 36](#_Toc170977387)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38](#_Toc170977392)

[第九章 附则 40](#_Toc170977397)

[附 表 41](#_Toc170977401)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隆回县司门前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指导名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人居环境的建设，科学指导名镇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保护司门前历史文化名镇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和总结司门前镇历史文化价值，以镇域为基础、历史镇区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体框架，完善司门前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的规划措施。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中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三条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掘司门前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城镇环境、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司门前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司门前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司门前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近期目标**

历史镇区的街巷空间、民居建筑、历史环境等要素的保护、修缮和整治初见成效，环境质量和景观特色显著改善。

**（三）远期目标**

历史文化名镇整体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名镇传统风貌和空间形态的保护与城镇新区之间取得良好对话和融合关系，历史镇区保护与旅游业和谐、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善，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历史镇区历史文化资源。

###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历史镇区两部分。镇域范围为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167.2平方公里。历史镇区范围为历史遗产相对密集的片区和周边必须控制的地段。历史镇区范围东至一都河、西至黄花村、南至泸溪河、北至魏源路，总面积为22.96公顷。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2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为2023-2028年，远期为2029-2035年。

###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二）完整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水系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三）系统性原则**

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四）可持续性原则**

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 第六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司门前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专项规划。本规划有关历史文化保护的刚性要求应纳入隆回县司门前镇国土空间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进行深化落实。

本规划中所提出的保护要求适用于司门前镇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第二章 保护框架

### 第七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一）历史价值**

司门前镇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明洪武五年在此设隆回巡检司，一直是邵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对研究古代地区中心的形成和发展有重要价值。

**（二）科学价值**

司门前历史文化名镇对于科学研究的价值是多领域的，当前重点研究的学科有建筑学、规划设计、人文地理、景观生态、旅游管理等，另外在经济、历史、民俗、风土、人情、文学、艺术、哲学、人类学及社会学等领域也逐渐显现出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而且这些不同方面的研究通常是相互穿插、彼此关联着进行的。

**（三）艺术价值**

司门前镇保留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隆中山歌、坐台锣鼓、农民画等民间艺术。传统风貌建筑多为木结构四合院，建筑艺术价值极高，特点是规模宏大、布局合理、装饰精巧。民间艺术丰富多彩，民众参与性高。

**（四）社会价值**

司门前镇是我国近代史上“睁眼看世界第一人”魏源的故乡。魏源故居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湖南省第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益于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的爱国主义情怀。司门前镇拥有丰富的自然生态和人文旅游资源，是司门前镇旅游系统南北轴的一个重要节点。

### 第八条 历史文化特色

**名人文豪诞生之地。**司门前镇钟灵毓秀、人杰地灵，留下了众多的历史遗迹，文化、商贸、政治、军事等各界名人辈出。我国近代史上的“睁眼看世界”第一人、倡导“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清代著名思想家、史学家和文学家魏源，清代两江总督、南洋大臣魏午庄，毛泽东的书法教师孙俍工，中共早期领导人之一、原中宣部部长彭述之等都诞生在这里。

**文化礼仪兴盛之邦。**司门前镇是梅山文化区域里的中心腹地，素以“文化之邦、礼仪之乡”著称。这里民风淳朴，民俗文雅，人们崇尚仁义，讲究礼仪，尤以婚、寿、喜、庆和过年过节及礼尚往来等人情事故，且都有严格的礼仪和规矩，形成特有的风俗惯例。同时，在兴教办学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

**商宦文人居住之所。**晚清时期名臣显宦，层出不穷，大富翁大庄园比比皆是，古朴别致的清代民居群达200余处。石子坳街上的商业生意红火，很有特色。

**明清市井繁华之镇。**明清时期众多文人聚居于司门前镇，从现存保留下来的街区可以看出明清时期司门前的市井繁华气象，传统街巷商贾幅辏，店铺林立，歌楼酒肆繁华。

**宗教文化依存之乡。**司门前镇域内不仅有众多中国传统的佛教建筑，各种民间信仰的庙宇也为数众多，有天马寺、乌公庵、子圣庵堂等寺庙。宗教文化与历史文化名镇一起绵延生息，不断发展。

### 第九条 名镇保护要素

**（一）自然环境要素**

保护与司门前传统格局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二）人工环境要素**

保护司门前历史镇区、历史环境要素及文物古迹。

**（三）人文环境要素**

保护司门前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第三章 镇域保护规划

### 第十条 保护结构

构建司门前镇“一屏一区两带多点”的镇域总体保护结构。

一屏：即镇域西北部的生态屏障，也是隆回县域虎形山—白马山生态屏障的组成部分。

一区：即历史镇区，包含自然山水、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多种遗产资源。

两带：一都河景观风貌带和泸溪河景观风貌带。

多点：点指遍布镇域的历史文化要素，主要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桥、传统街巷、古树名木等。

### 第十一条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一）山体保护**

保护司门前镇域西北部隆回县虎形山—白马山生态屏障及周边的其他山体，保护历史镇区虎形山、望云山、白马山等自然山体。

不得破坏山体自然样貌，应加强绿化，维护山体自然植被和景观，为历史文化名镇提供良好的景观背景。

近期拆除严重影响山体形态的现有建筑。对持有双证（即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有合法齐全手续的建筑，如因年久失修需重建的，原则上近期原址原规模重建，但不得影响山体景观，待条件成熟后远期迁出。

山体植被保护以封山育林为主，可适当结合人工干预，诱导植被正向演替更新，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和顶级群落。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尽量选用乡土树种。

**（二）水体保护**

重点保护一都河、泸溪河、苏婆溪水库、李家坊水库等河湖。保持现有水体规模，不得随意改变溪流的线型走向、河流截面。定期进行疏通、清淤。在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的基础上进行滨水景观设计，有条件的河段沿河建设休闲人行道和观光栈道，河两岸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文化产业等功能。保护滨水林木，加强沿河绿化，增加林木的覆盖率。重视河道水体的生态格局保护，防止天然河道水体因人为因素遭到破坏。

不得向湖库河渠倾倒垃圾。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未经处理不能直接排放至水体内。从污染的源头出发，控制一切可能造成水体生态格局破坏的行为。

**（三）农田的保护**

保护对象为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严格保护农田、耕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边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建设，尽量少占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保护名镇外围的田园风光。

### 第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魏源故居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魏午庄故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竹山院欧阳宗祠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其他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5处文物保护点。

**（一）保护范围**

魏源故居：保护范围自读书楼外墙基起，至东35米及南、西、北各5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沙洲上整个船形地带南北长约500米，东西长约200米。

魏午庄故居：保护范围以旧址围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0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

竹山院欧阳宗祠：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西向各至50米处，南、北向各至3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30米处。

石杨桥：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欧阳秋曝墓：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建设控制地为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熊冲墓：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土岭界红军长征路（含拱鹊桥）：保护范围以路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罗卓云烈士墓：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维央国语学校：保护范围以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欧阳民英烈士墓：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土岭界阻击战战壕：保护范围以战壕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魏润南墓：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安定弟：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石龙桥：保护范围以桥墩为界，上下游以100米、两端各30米为红线。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兴隆桥：保护范围以桥墩为界，上下游以100米、两端各30米为红线。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欧阳秋曝故居：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南、西方各至10米处，北方至3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司门前苏维埃区政府旧址：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南、西方各至10米处，北方至3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二）保护措施**

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同时加强文物管理信息化，将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一张图”。

逐步开展各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推进非国有文物保护工作，完善落实非国有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优化非国有文物修缮保护常态化补助机制。加快政策制定，引导政府、企业、社会力量等参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

核心保范围文物本体的修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旅广体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建设工程，必须经文旅广体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必须原址保护。只有在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使迁移保护成为唯一有效的手段时，才可以依法经过批准后，实行原状迁移，异地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规划实施时，应对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现场踏勘，核实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本规划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如有不一致的，应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为准。

### 第十三条 传统街巷保护

保护黄花街、兴隆街（石子坳街）和石桥铺传统街巷三条传统街巷。

以传统建筑风格为基调，沿街建筑立面体现出简洁和古朴的特征，修缮传统风貌建筑，对其他建筑进行立面改造；保持现有街巷的线性、宽度，更换所有水泥路面，重新铺设不规则青石板；利用空隙地段进行绿化，增加庭院绿化，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居民种植花卉、植物。沿街建筑可做零售、休闲娱乐、茶室、小吃、文化体验等商业活动。店铺室内设计或陈设也遵循传统方式，沿街建筑外立面富有装饰性**。**

### 第十四条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魏润南故居历史建筑，建议对宁静堂、陈述堂（魏绽兰庄园）、五通村欧阳宗祠、乌公庵4处传统风貌建筑认定挂牌并加以保护修缮。

**（一）保护范围确定**

以现状历史建筑本体及其院落为界，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二）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严重损毁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先住建会同文旅广体、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住建及文旅广体部门批准，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历史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工作，并及时报送县城建档案馆。

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建筑的价值构件、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和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编制修缮方案，报县住建、文旅广体、自然资源等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修缮方案实施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并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严格控制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宜对历史建筑进行结构加固和内部使用空间改造，以满足建筑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需求。在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

### 第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一）石阶铺地**

对司门前传统街巷的石阶铺地进行保护性修复，在保持现状结构的前提下清除石阶铺地上的杂草，恢复路基，在需要进行修缮性的原路基上重新铺设青石板，恢复原貌。保护石阶路上的环境，禁止各种有损石阶路形象的行为，杜绝各种垃圾的堆放。

**（二）古井**

对镇域三处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除周边杂草以及堆放物，恢复古井原貌，控制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古井的传统风貌。在不改变原状和完整性的前提下，以古井原来的材质，逐步修缮古井破损的构件，风貌破损的小水井，要根据实际要求，按原有风貌进行修缮。还原古井的使用功能。在古井边增设打水设施，以用促保，以井水的使用推动古井的保护。

**（三）石墙**

对永新村、双赢村的石墙保护，加强环境整治，清除其堆积的泥沙及杂草，设立保护标志。对于即将坍塌的石墙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复，维护好与其密切相关的耕作环境，保护好以石墙为基础的梯田景观。

**（四）古树名木**

保护镇域所有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将古树名木结合园林和广场展示，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实行分级管理，充分挖掘镇域内未登记古树名木，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 第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司门前镇1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省级1项、市级2项、县级9项。

**（一）保护措施**

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小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中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的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全面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运用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等方式，完整地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和传承脉络。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数据库。

动员老艺人带徒学艺，确保老技艺传承。完善传承保护机制，壮大“非遗”项目传承人队伍，据国务院《传承人管理条例》，把“非遗”项目传承人的扶持经费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鼓励各级职业技术学校优先聘请优秀传承人为专职或兼职教师。加大对传承接班人的选拔和培训力度，构筑人才发展平台，提升知名度和竞争力。建立和完善非遗传承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传承人传艺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人才的延续。

政府出资与多渠道筹集经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政府应充分发挥在“非遗”保护工作的主导作用，在加大对非遗保护投入的同时，重点支持和鼓励文旅广体部门创新“非遗”资金的筹集机制，改变单纯依靠财政投入的做法。积极探索企业公司等经济实体参与、介入“非遗”的机制，引导经济实体募捐成立“非遗”保护基金，尝试“非遗”项目冠名权有偿转让，鼓励经济实体对接“非遗”项目，鼓励经济实体兴建“非遗”博物馆，用“非遗”项目充实和亮化企业文化。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非遗”的保护和利用意识，使更多的各界人士加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议将“非遗”保护和利用编入中小学“乡土”教材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的学习资料。宣传、文化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以及街头的宣传橱窗，大力宣传司门前镇“非遗”项目。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营造公众积极参与“非遗”保护的社会氛围，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

鼓励创新手工艺新技法，政府引导，积极拓展和培育相关市场。大力提升“非遗”产业化水平，立足司门前镇非遗项目现状，鼓励业主积极走集约化道路，把“非遗”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将“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和旅游当中，满足现代的审美情趣和旅游的需要，发挥“非遗”应有的文化功能，从而提升“非遗”的产业水平。

**（二）保护与传承方式**

博物馆保护方式：可考虑建立博物馆来收藏整理司门前镇物质与非物质遗产的资料，一些面临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保存下来，通过博物馆的展览、播放让人们认识了解这一文化现象与存在。

家庭传承方式：一些个体技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用家庭传承方式是最有效的，文旅广体部门可采取生活补贴、收购收藏等方式进行鼓励，也可将一些手工艺术传统进行评定等级，以区别对待，有市场前景的手艺项目可以让其办班招生，使地方手工艺品走向市场、社会。

长效保护机制方式：由政府部门对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认定、统一编号的激励措施，并记录在案，公之于世。对传统古民居建筑艺术而言，可举行传统民居艺术大赛，吸引国内外游客来参观，对被政府认定为保护单位的民居，政府可给予民居主人资助，定期由专业技工指导修缮保护。

整体人文生态保护：任何一种民间艺术形式都产生于一定的文化生态之中，活在一定地域里，保护某一艺术形式，要尽可能地保护与其相关的生态元素，使其成为地方文化遗产的一项代表作。

数字化与网络传承方式：地方文化遗产除了博物馆展览与活态表演，以及教育等方式的传承，用数字化、网络化进行保护与传播是最有效的途径。无论是文字图片还是音乐影像都可以借助网络实现全球超越时间空间的资源共享。

表 司门前镇镇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 资源类型 | 名称 |
| --- | --- |
| 自然环境要素 | 地形地貌 | 镇域西北部隆回县虎形山-白马山生态屏障及周边的其他山体，历史镇区虎形山、望云山、白马山等自然山体 |
| 河湖水体 | 重点保护一都河、泸溪河、苏婆溪水库、李家坊水库等河湖 |
| 植被 | 自然山林 |
| 保护格局 | 一屏一区两带多点 |
| 人工环境要素 | 文物保护单位 | 魏源故居、魏午庄故居、竹山院欧阳宗祠、石杨桥、欧阳秋曝墓、熊冲墓、土岭界红军长征路（含拱鹊桥）、罗卓云烈士墓、维央国语学校、欧阳民英烈士墓、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土岭界阻击战战壕、魏润南墓 |
| 文物保护点 | 安定弟、石龙桥、兴隆桥、欧阳秋曝故居、司门前苏维埃区政府旧址 |
| 传统街巷 | 黄花街、向阳路、兴隆街（石子坳街）和石桥铺老街 |
| 历史建筑 | 魏润南故居 |
| 建议历史建筑 | 宁静堂、陈述堂（魏绽兰庄园）、五通村欧阳宗祠、乌公庵 |
| 历史环境要素 | 石阶铺地、古井、石墙、古树名木 |
| 人文环境要素 | 民间技艺 | 隆中糍粑、农家酒曲传统制作技艺、红茶制作技艺（一都红制作技艺）、宝庆猪血丸子制作技艺 |
| 传统文化 | 隆中山歌、坐台锣鼓、祭祖习俗（点主礼）、隆回农民画、隆回对联、梅山家宅神龛习俗 |

# 第四章 历史镇区保护区划

### 第十七条 保护区划原则

（一）保持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二）保持历史文化遗产历史环境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三）满足历史文化遗产安全防护的要求；

（四）满足景观观赏和价值展示的要求；

（五）考虑可界定性和实施管理的需要，考虑产权归属及进行管理或调整的可能。

### 第十八条 核心保护范围划定与管控措施

**（一）范围划定**

核心保护范围为黄花街、兴隆街（石子坳街）两侧历史遗产相对密集的片区，总面积2.24公顷。

**（二）保护要求**

不得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绿地与开场空间用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上刻画、涂污。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符合历史风貌特色的局部小地块更新应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程序。

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住建、文旅广体部门的意见。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住会同文旅广体部门批准。

### 第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与管控措施

**（一）范围划定**

是指历史镇区范围除核心保范围的其他地区，面积为20.72公顷。

**（二）保护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范围相协调。新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原有格局与景观风貌。

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住建、文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审批同意下才能进行。

格局风貌、街巷、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

建筑风貌的引导主要针对整治改造类和新建建筑类，此两类建筑风貌引导的要点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风格特色应遵循传统建筑的风貌特色。

### 第二十条 环境协调区划定与管控措施

**（一）范围划定**

为保护和协调历史镇区风貌环境的完整性，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着重保护与历史镇区密切的建设风貌及协调周边自然风貌及城镇建设风貌，面积为98.59公顷。

**（二）保护控制要求**

保护虎形山、望云山、白马山等山体和一都河、泸溪河等水体、农田的自然形态，不得改变，不得填埋；定期治理，改善周边环境，防止污染。

新建建筑应在尺度上与传统风貌一致，必须保持并延续肌理和空间格局。不得破坏原有传统风貌格局及自然水系的肌理，在建筑布局、高度、形式、结构、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应与传统风貌区建筑协调，并保证周边山体、农田视线通廊的通畅性。

### 第二十一条 传统街巷保护

重点保护黄花街、向阳路、兴隆街（石子坳街）3条传统街巷。

不得改变风貌保护街巷线形、宽度、尺度，不得拓宽；保持界面的连续性、贴线和丰富性。保持沿街的建筑（包括围墙）的传统色彩、材料和形式；保护沿线古井、围墙、传统路面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整修时应使用传统材料、地方做法和地方树种。街巷绿化应当符合历史风貌，不得减少原有绿地，依法保护古树名木，保留有特色的街道行道树，并可以结合现状，结合现状布置窗台绿化、平台绿化、山墙垂直绿化。店面招牌、小品、街道家具等应当根据道路功能定位，统一规划，体现自身的历史文化内涵、与所处的街巷空间环境相协调。

表 司门前镇传统街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讫点  | 宽度 | 长度（m） |
| 1 | 黄花街 | 司衙路—黄花村 | 6 | 300 |
| 2 | 兴隆街（石子坳街） | 农商街—兴隆桥 | 12 | 200 |
| 3 | 向阳路 | 康健路—兴旺街 | 14 | 180 |

### 第二十二条 建筑高度与风貌控制

对核心保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筑的檐口高度进行严格控制。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

核心保护区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黄花街、向阳路、兴隆街（石子坳街）两侧3条传统街巷新建建筑限高7米，层高不超过2层。

建设控制地带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层数不超过3层；沿街商业用地等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层数不超过3层；文化用地、体育用地、中小学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不超过3层。

环境协调区新建建筑高度以司门前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为依据，建筑高度控制主要考虑视线景观影响和整体风貌协调。

### 第二十三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保护与整治措施包括保护、修缮、改善、保留和整治改造五类。

**（一）保护**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依据文物保护法严格保护。对建筑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缮，对建筑整体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防护加固。

措施一：完全保持原状

措施二：略加修缮，包括清洗、粉刷、增设保护设施等措施。

**（二）修缮**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

措施一：对建筑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缮，对建筑整体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防护加固。

措施二：拆除建筑院落中的搭建或违章新建部分，恢复其历史格局。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

**（三）改善**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措施一：进行修整，恢复损毁的部分，修补残缺的部分。修整的原则是修旧如旧、只修不建，尽量修复到早期原貌。包括外立面修补，结构、屋顶、墙体维修等。

措施二：修复重建，利用原有建筑框架，参考周围传统建筑形式，根据整体风貌协调要求，对建筑立面、内部进行全面修缮、设计。包括内部改善、增加立面细部装饰等。

**（四）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措施：对保留建筑优化其内部结构使用功能，对风貌的优化要与传统风貌建筑或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五）整治改造**

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措施一：对其屋顶、立面、构建进行整治，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措施二：改建的建筑色彩不宜过于鲜艳和突出，提取传统建筑的典型色彩类型。材料上选择地方乡土材料等。

具体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方式详见说明书附表1。

### 第二十四条 重点地段整治

将向阳路、黄花街、兴隆街（石子坳街）3条具有代表性的传统街巷作为重点地段，完善整治规划设计。重点地段的整治关注于形成传统街巷整体风貌的各种因素。如沿街建筑立面、石板路面、建筑空间等，以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关系，改善视觉景观质量，调整部分建筑的功能关系，以完整的保存历史文化名镇的原有风貌。

**（一）向阳路**

以传统建筑风格为基调，沿街建筑立面体现出简洁和古朴的特征，对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保持现有街巷的线型、宽度；利用空隙地段进行绿化，增加庭院绿化，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居民种植花卉、植物；

利用现有手工艺作坊建设隆中糍粑、一都红茶、农家酒曲展示点、传统美食工艺点、竹制品工艺展示点、神龛工艺展示点。

沿街建筑可做零售、休闲娱乐、茶室、小吃、文化体验等商业活动。

店铺室内设计或陈设也遵循传统方式，沿街建筑外立面富有装饰性。

**（二）兴隆街（石子坳街）**

以传统建筑风格为基调，沿街建筑立面体现出简洁和古朴的特征，修缮传统风貌建筑，对其他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保持现有街巷的线性、宽度，利用空隙地段进行绿化，增加庭院绿化，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居民种植花卉、植物。

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建设隆中山歌、坐台锣鼓等技艺传习所。沿街建筑可做零售、休闲娱乐、茶室、小吃、文化体验等商业活动。

店铺室内设计或陈设也遵循传统方式，沿街建筑外立面富有装饰性。

**（三）黄花街**

对街道上的架空线逐步采用综合管沟的方式转入地下。应延续原有的道路宽度、走向，保护并适当恢复原有的青石板路面铺装。

积极修缮街巷两侧的历史建筑，严格保护有特色的街巷立面。

对街巷两侧非历史建筑的整治、更新，应与邻近的历史建筑取得协调，并保持连续的界面。

保护街巷作为步行道路，并完善步行家具具设施，营造有特色的步行环境。

# 第五章 历史镇区设施及环境改善规划

### 第二十五条 用地布局优化建议

（一）建议在现状司门前镇政府后建设一处停车场，解决农贸市场和政府停车紧张的问题。

（二）建议通过场地微改造的方式，对破旧房屋和菜地进行整治，插入式增加绿地和开场空间用地。

（三）建议在泸溪河北岸建设一处滨江文化公园，展示司门前镇的名人文化和抗战文化以及宗祠文化。

（四）建议将兴隆街（石子坳街）、向阳路、黄花街两侧的居住用地置换为文化用地或商业用地，适应司门前镇未来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旅游业的发展。

###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议

建议在泸溪河北岸建设一处滨江文化公园，面积为1.35公顷，展示司门前镇的名人文化和抗战文化以及宗祠文化。

建议在向阳路、黄花街、兴隆街（石子坳街）根据司门前镇文旅产业发展，适当增加文化创意类的文化设施以及旅游餐饮、旅游住宿、旅游购物等设施。

### 第二十七条 公用设施规划

（一）建议对司门前中山水厂进行扩容，对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提高供水水压，保障用水安全。

（二）规划结合司门前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建议对向阳路、兴隆街（石子坳街）、黄花街等传统街巷排水系统进行改造，疏通下水道，提升传统街巷的环境容量。

（三）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适当提升有关变压器容量，条件成熟时，将架空电力线埋地。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增加光交接箱数量，将架空通信线埋地。

（四）建议到规划期末历史镇区实现天然气供热，气源为天然气，气化率达到90%以上。

（五）规划根据150米服务半径结合司门前滨江文化公园建设，新增公共厕所3座。

### 第二十八条 综合交通规划

（一）保护好向阳路、兴隆路的线型及路幅宽度，对其进行沥青路面铺设改造，对黄花街进行道修缮，铺设青石板路面。

（二）对一些泥泞破旧的小巷道用石块铺筑，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石阶铺地缺失的街、巷，应根据原有石阶铺地的材料及方式铺砌补齐。

（三）规划保留街道曲折和多变的线形，保护街巷中的古树、小广场等节点，保持其整体景观风貌特色。

（四）在兴隆街与向阳路之间规划一条支路，在滨江文化公园北侧规划一条入园道路，连接兴隆街与规划支路。

（五）在规划支路北侧规划一处集中停车场，面积为2000平米，能容纳66辆当量汽车停车。

### 第二十九条 标标识系统规划

（一）规范历史镇区的路名、路牌、路标，建筑物名称、门牌号等定位标示系统；

（二）设置清晰、明确的交通指示系统；

（三）文明提示系统分为二级。一级文明提示系统提示人们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政府公告、政务信息等内容。二级文明提示系统是对街区居民的行为规范、街区信息等内容进行标识。

（四）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和形式应与建筑物外立面、城镇景观协调关。户外广告应符合司门前镇有关管理要求，与建筑和周围环境和谐统一，兼顾白天美化、夜间亮化的视觉效果，并满足安全要求。

### 第三十条 消防规划

**（一）划定防火分区，明确重点防火单位**

将历史镇区核心保护范围划定为一级防火区，其他区域划定为二级防火区。一级防火区内的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在更新改造过程中，首先应该考虑防火问题，尽可能采用防火建筑装饰材料或对建材进行防火阻燃处理，提高建筑物防火、耐火等级。重点防火单位安装室内防火报警器，完善防火技术设施。

**（二）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在历史镇区结合规划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保证全天候开放，且不得堆放杂物或改作他用。在巷道设置指示路牌，以便火灾时游客迅速、顺利疏散。

**（三）增加消防设施**

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的巷道和传统砖木结构建筑集中的地段，设置干粉灭火器和其他消防设施。同时把历史镇区内部古井、蓄水池和周围水系作为发生火灾时的临时取水点。

**（四）设置消防设施和设备**

在村民家中推广“独立火灾感应探测报警器”，提高村民自救自防意识。近期规划区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散布点、重点消防的措施，设置水池、水缸和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和设备。

沿道路系统布置消防管网及设置室外消火栓。考虑景观要求，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下式，间距120米，室外消火栓设置明显标志，便于消防人员使用。考虑对的重要建筑和消防车扑救有困难的局部地带，消火栓加密，间距为60米。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必须全部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灭火器为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为2公斤/具，两具一组，每组灭火器的保护半径为10米；建筑内的厨房等使用明火处应加设水缸，沙堆等紧急灭火设施。

**（五）普及消防安全**

对于重点消防地区，充分发动当地居民进行自防自救，定期进行居民消防意识教育与消防知识培训，每户应配备小型灭火器等灵活有效的灭火装置，坚决清除私拉电线、室内不合理布局等一切火灾隐患。建立村一级的义务消防队，完善消防设施的配置，组织培训村内护林防火人员兼任村庄防火安全员，实行村内防火管理责任制。

**（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在重要害场所设置“禁止烟火”标志。在指定地点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配备灭火设施，并设专人看管或采取值班巡查措施。在保护建筑内安装电灯或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安排古建筑保护所需要的兼职消防安全员。

### 第三十一条 防洪规划

历史镇区防洪规划主要针对一都河与泸溪河。加强防洪堤的建设，满足50年一遇洪水标准。同时对河渠进行整治，增加其排水、蓄水能力，减少洪水危害。规划在历史镇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明排水沟，以保持排水的畅通。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虎形山、望云山、白马山山洪灾害的发生，削减暴雨时洪峰流量。同时要保持泄洪系统的畅通，防止暴雨时外围水系大规模涌入历史镇区内部。

### 第三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应避开可能发生的各类地质灾害区进行建设。在工程地质评价专项研究的结论上对山脚地带进行建设避让。

### 第三十三条 抗震规划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防震减灾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文保单位和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的防护重点。

# 第六章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

### 第三十四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合理利用司门前镇历史文化资源，系统展示现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内涵，使司门前镇文化特色在新的建设中得以传承，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司门前镇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司门前镇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第三十五条 展示利用结构

历史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展示利用结构。

**一心：**即司门前古镇综合展示中心；

**两轴：**即沿S548(向阳路)和沿兴隆街、农商街古镇风貌展示轴线；

**三片区：**即兴旺街传统风貌展示片、黄花街传统风貌展示片和农商文化展示片。

### 第三十六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建议

（一）在镇人民政府驻地统筹规划游客服务中心。

（二）在向阳路、兴隆街（石子坳街）、农商街等传统商业街，为游客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住宿购物娱乐购物设施。

（三）黄花街恢复历史上的一些老字号店铺，并鼓励发展小规模的特色餐饮和家庭客栈及文化创意设计制作等。旅游商品应反映地方文化特色，在档次上要高中低结合，设计精益求精。

（四）结合用地调整、游览线路、景区分布，合理安排公厕、垃圾箱、指示牌等旅游基础设施。

# 第七章 分期实施规划

### 第三十七条 近期建设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为2023年至2028年。

### 第三十八条 近期保护与建设内容

（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

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进行改善、对其他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及对风貌冲突特别严重的其他建筑进行拆除搬迁；加强传统街巷、牌坊门楼、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修缮，保持良好的历史镇区的风貌环境。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

收集流散于民间的零散文物及各类图片、文字史料，整理出版全面介绍司门前历史文化的学术专著和介绍性小册子，寻访了解名镇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名村历史的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

（三）近期主要建设项目

包括向阳路、兴隆路（石子坳街）改造升级；向阳路、兴隆路（石子坳街）房屋修缮、立面改造；竹山院欧阳宗祠、石杨桥、维央国语学校（罗卓云故居）的修缮；魏润南故居（魏金凤庄园）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罗卓云墓修缮；建议历史建筑的修缮与认定挂牌；一都河、泸溪河改造和清理工程；绿地开敞空间植入；停车场、道路的修建；旅游公厕修建：司门前滨江文化公园建设等。

### 第三十九条 近期建设资金估算

近期建设项目分为公共与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保护与更新、公共场地建设及环境修复整理四大类，总投资估算630.2万元。

### 第四十条 远期实施规划

远期规划年限为2029-2035年。恢复黄花街和石桥铺街传统风貌。全面修复历史镇区核心保护区所有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完成历史镇区内部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安防设施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历史镇区旅游线路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并投入运营。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名镇保护规章制度

（一）以规划文本为依据，发布符合司门前名镇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名镇进行严格科学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二）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监控名镇保护及发展进程。

（三）制定政府管理政策和各项信息公开制度，在名镇人居环境建设、拆迁改造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实行公示和听证制度。

### 第四十二条 加强名镇保护的领导机制

（一）建立名镇保护委员会，请司门前镇党委书记或镇长担任主任，配备稳定、能力强的管理队伍，将名镇保护作为政府的重要工作，重点抓，经常抓。

（二）建立司门前名镇保护开发公司，理顺体制，大胆创新，走“政府强势主导与市场有效运作相结合”的路子。

### 第四十三条 强化群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一）强调原住民是名镇保护的主体，尊重和听取当地群众对名镇保护和利用的建议和意见。探索群众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名镇保护和民居修缮利用的新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名镇保护投入，改变政府独家唱戏、独立支撑的状况。

（二）增强名镇居民的地方文化认同，强化群众对名镇价值的自豪感和名镇保护的责任感。引发自觉的名镇保护行为，形成群众自律约束、相互监督的良好局面，促进名镇历史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交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尽量改善群众生活水平。可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群众按名镇风貌自行修缮住房。

（四）积极引导名镇群众参与旅游发展，适当增加群众在旅游发展中的份额，让他们在名镇保护中获得机会、得到实惠，认识到名镇保护与开发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增强名镇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第四十四条 保护和开发相结合、适度开发旅游业

名镇的保护开发及资金筹集工作要推向市场，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名镇保护。利用司门前特有的人文资源发展旅游产业，促使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有机融合，带动经济结构调整。旅游经济的适度发展应是在保护名镇的前提下，在合理的环境容量范围内，避免对名镇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

# 第九章 附则

### 第四十五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六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按法定程序批准后，成为司门前镇保护、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本文中文字加下划线内容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 第四十七条 实施与执行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本规划由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并负责执行和解释。

# 附 表

附表1 司门前镇不可移动文物及保护范围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地址 | 类别 | 时代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 --- | --- | --- | --- | --- | --- | --- | --- |
| 1 | 魏源故居 | 国家级 | 学堂湾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清代 | 自读书楼外墙基起，至东35米及南、西、北各50米。 | 沙洲上整个船形地带南北长约500米，东西长约200米。 |
| 2 | 魏午庄故居 | 省级 | 石山湾村 | 古建筑 | 清代 | 以旧址围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0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 |
| 3 | 竹山院欧阳宗祠 | 市级 | 竹山院村 | 古建筑 | 1934年 |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西向各至50米处，南、北向各至30米处。 | 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30米处 |
| 4 | 石杨桥 | 县级 | 石阳桥村 | 古建筑 | 清代 | 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
| 5 | 欧阳秋曝墓 | 县级 | 兴隆社区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31年 | 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
| 6 | 熊冲墓 | 县级 | 石山湾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44年 | 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向各20米。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
| 7 | 土岭界红军长征路（含拱鹊桥） | 县级 | 双赢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35年 | 以路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
| 8 | 罗卓云烈士墓 | 县级 | 永新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28年 | 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
| 9 | 维央国语学校 | 县级 | 永新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892年 | 以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
| 10 | 欧阳民英烈士墓 | 县级 | 永新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31年 | 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
| 11 |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土岭界阻击战战壕 | 县级 | 双赢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45年 | 以战壕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
| 12 | 魏润南墓 | 县级 | 学堂湾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清代 | 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
| 13 | 安定弟 | 未定 | 富贤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35年 |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0米处。 |
| 14 | 石龙桥 | 未定 | 兴隆社区 | 古建筑 | 清代 | 以桥墩为界，上下游以100米、两端各30米为红线。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 |
| 15 | 兴隆桥 | 未定 | 兴隆社区 | 古建筑 | 清代 | 以桥墩为界，上下游以100米、两端各30米为红线。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 |
| 16 | 欧阳秋曝故居 | 未定 | 兴隆社区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892年 |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南、西方各至10米处，北方至3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延50米。 |
| 17 | 司门前苏维埃区政府旧址 | 未定 | 永新村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1928年 |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南、西方各至10米处，北方至30米处。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延50米。 |

附表2 司门前镇分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 编号 | 名称 | 项目类别 | 等级 |
| --- | --- | --- | --- |
| 1 | 隆中山歌 | 传统音乐 | 市级 |
| 2 | 隆中糍粑 | 传统技艺 | 县级 |
| 3 | 坐台锣鼓 | 传统音乐 | 县级 |
| 4 | 农家酒曲传统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县级 |
| 5 | 红茶制作技艺（一都红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县级 |
| 6 | 祭祖习俗（点主礼） | 民俗 | 县级 |
| 7 | 隆回农民画 | 传统美术 | 省级 |
| 8 | 宝庆猪血丸子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市级 |
| 9 | 隆回对联 | 民俗 | 县级 |
| 10 | 八都凿花 | 传统美术 | 县级 |
| 11 | 梅山家宅神龛习俗 | 民俗 | 县级 |

附表3 司门前镇古树名木统计表

| 编号 | 中文名 | 村（社区） | 小地名 | 估测树龄 | 保护级别 | 树高（m） | 胸径（cm） |
| --- | --- | --- | --- | --- | --- | --- | --- |
| 1 | 赤皮青冈 | 湴塘村 | 水口山 | 305 | 二级 | 35 | 100 |
| 2 | 枫香 | 湴塘村 | 水口山 | 350 | 二级 | 35 | 146 |
| 3 | 闽楠 | 双赢村 | 学堂现 | 200 | 三级 | 35 | 160 |
| 4 | 毛豹皮樟 | 双赢村 | 采金洞 | 200 | 三级 | 10 | 96 |
| 5 | 南方红豆杉 | 双赢村 | 采金洞 | 505 | 一级 | 16 | 130 |
| 6 | 南方红豆杉 | 双赢村 | 采金洞 | 505 | 一级 | 15 | 100 |
| 7 | 南方红豆杉 | 双赢村 | 采金洞 | 505 | 一级 | 15 | 120 |
| 8 | 银杏 | 双赢村 | 采金洞 | 505 | 一级 | 20 | 120 |
| 9 | 银杏 | 双赢村 | 采金洞 | 505 | 一级 | 28 | 70 |
| 10 | 银杏 | 双赢村 | 采金洞 | 505 | 一级 | 28 | 70 |
| 11 | 银杏 | 双赢村 | 采金洞 | 505 | 一级 | 25 | 80 |
| 12 | 毛豹皮樟 | 双赢村 | 采金洞 | 100 | 三级 | 15 | 46 |
| 13 | 乌桕 | 合理村 | 杨梅山 | 305 | 二级 | 8 | 30 |
| 14 | 细叶青冈 | 万和村 | 老金矿 | 350 | 二级 | 21 | 96 |
| 15 | 臭椿 | 万和村 | 水口山 | 200 | 三级 | 20 | 56 |
| 16 | 黄檀 | 万和村 | 水口山 | 200 | 三级 | 15 | 46 |
| 17 | 枫香 | 万和村 | 水口山 | 305 | 二级 | 35 | 150 |
| 18 | 臭椿 | 万和村 | 水口山 | 200 | 三级 | 25 | 60 |
| 19 | 臭椿 | 万和村 | 水口山 | 200 | 三级 | 20 | 60 |
| 20 | 臭椿 | 万和村 | 水口山 | 200 | 三级 | 20 | 60 |
| 21 | 枫香 | 万和村 | 水口山 | 150 | 三级 | 20 | 76 |
| 22 | 枫香 | 万和村 | 袁家山 | 200 | 三级 | 22 | 124 |
| 23 | 枫香 | 万和村 | 排上 | 505 | 一级 | 32 | 150 |
| 24 | 五裂槭 | 万和村 | 排上 | 200 | 三级 | 20 | 60 |
| 25 | 南方红豆杉 | 万和村 | 排上 | 200 | 三级 | 10 | 52 |
| 26 | 女贞 | 万和村 | 排上 | 305 | 二级 | 15 | 120 |
| 27 | 银杏 | 万和村 | 排上 | 305 | 二级 | 30 | 110 |
| 28 | 榔榆 | 万和村 | 排上 | 305 | 二级 | 15 | 100 |
| 29 | 南方红豆杉 | 万和村 | 排上 | 505 | 一级 | 15 | 100 |
| 30 | 蓝果树 | 万和村 | 排上 | 305 | 二级 | 20 | 92 |
| 31 | 银杏 | 万和村 | 排上 | 305 | 二级 | 30 | 80 |
| 32 | 君迁子 | 万和村 | 排上 | 305 | 二级 | 15 | 62 |
| 33 | 女贞 | 万和村 | 排上 | 305 | 二级 | 12 | 70 |
| 34 | 毛豹皮樟 | 石山湾村 | 黑岩头崂 | 505 | 一级 | 8 | 142 |
| 35 | 樟树 | 石山湾村 | 金星观 | 350 | 二级 | 25 | 138 |
| 36 | 乌桕 | 石山湾村 | 舒家崂 | 505 | 一级 | 9 | 82 |
| 37 | 杉木 | 双龙村 | 双龙江 | 700 | 一级 | 30 | 130 |
| 38 | 槐 | 孙家垅村 | 黄字湾 | 305 | 二级 | 20 | 82 |
| 39 | 马尾松 | 兴明村 | 猪北冲 | 505 | 一级 | 16 | 100 |
| 40 | 樟树 | 学堂湾村 | 南岳庙 | 505 | 一级 | 25 | 120 |
| 41 | 南方红豆杉 | 玉林村 | 岭上 | 505 | 一级 | 15 | 120 |
| 42 | 桂花 | 玉林村 | 神仙湾 | 200 | 三级 | 8 | 52 |
| 43 | 皂荚 | 玉林村 | 学堂现 | 305 | 二级 | 20 | 88 |
| 44 | 深山含笑 | 玉林村 | 游竹山 | 305 | 二级 | 25 | 84 |
| 45 | 枫香 | 玉林村 | 游竹山 | 305 | 二级 | 35 | 90 |
| 46 | 枫香 | 玉林村 | 游竹山 | 200 | 三级 | 30 | 82 |
| 47 | 黄檀 | 玉林村 | 游竹山 | 150 | 三级 | 8 | 40 |
| 48 | 银杏 | 石桥铺村 | 宝山庙 | 600 | 一级 | 30 | 156 |
| 49 | 银杏 | 石桥铺村 | 陈家段 | 260 | 三级 | 25 | 110 |
| 50 | 亮叶水青冈 | 竹山村 | 凤形山 | 150 | 三级 | 15 | 86 |
| 51 | 木荷 | 竹山村 | 凤形山 | 150 | 三级 | 15 | 66 |
| 52 | 枫香 | 竹山村 | 凤形山 | 305 | 二级 | 30 | 160 |
| 53 | 黄檀 | 竹山村 | 凤形山 | 305 | 二级 | 5 | 28 |
| 54 | 枫香 | 竹山村 | 凤形山 | 380 | 二级 | 30 | 150 |
| 55 | 黄檀 | 竹山村 | 凤形山 | 305 | 二级 | 6 | 28 |
| 56 | 枫香 | 竹山村 | 凤形山 | 305 | 二级 | 30 | 160 |
| 57 | 枫香 | 竹山村 | 凤形山 | 305 | 二级 | 15 | 100 |
| 58 | 枫香 | 竹山村 | 凤形山 | 150 | 三级 | 25 | 70 |
| 59 | 亮叶水青冈 | 竹山村 | 凤形山 | 200 | 三级 | 18 | 92 |
| 60 | 赤皮青冈 | 竹山村 | 梨树底下 | 305 | 二级 | 30 | 102 |
| 61 | 赤皮青冈 | 竹山村 | 楼下 | 400 | 二级 | 25 | 120 |
| 62 | 枫香 | 竹山村 | 云冲 | 260 | 三级 | 30 | 152 |
| 63 | 南方红豆杉 | 竹山村 | 云冲 | 305 | 二级 | 15 | 76 |
| 64 | 甜槠 | 竹山村 | 造纸坑 | 350 | 二级 | 25 | 90 |